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公告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公告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獲上海市國資委批復

本公告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發出。

茲提述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簽署《附生效條件的非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等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錦江酒店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關於非公開發行股票有關事宜獲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資委」)批復的公告。其主要內容如下：錦江酒店股份於十一月二十日收到上海市國資委下發的《關於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有關問題的批復》(滬國資委產權[2015]466號)，原則同意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

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尚待錦江酒店股份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中國商務部批准，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會核准，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市場發佈有關錦江酒店股份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的進展情況。

有關錦江酒店股份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的其他詳情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郭麗娟女士、陳禮明先生、許銘先生、張謙先生、張曉強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芮明杰博士、屠啓宇博士、徐建新博士、謝紅兵先生和何建民博士。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